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702,58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3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702,58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381%。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428,48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5%。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051,98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253,65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17,798,335 股）。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622,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20%；

反对 2,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8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68,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70%；

反对 2,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0%；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0%；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2,551,2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63%；

反对 2,19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2%；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197,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90%；

反对 2,19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3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0%；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5 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0%；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股票限售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0%；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5%；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8%；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5%；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8%；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5%；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8%；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5%；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8%；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5%；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8%；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5%；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8%；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5%；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8%；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8,542,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39%；

反对 2,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9%；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68,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270%；

反对 2,1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8%；

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0%；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0%；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25,920,000 股。

#### **表决结果：**

同意 72,59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75%；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0%；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8,51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8,51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7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8,517,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2,242,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21%；

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5%；

弃权 3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邵潇潇律师、孙昱坤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